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
號36樓

承辦人：李怡真

電話：02-66335096

電子郵件：kay.lee@hsbc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滙金字第115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001A00_ATTCH1.pdf、00000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「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基金)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管會114年12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6941號函核准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增發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預定首次銷售日期亦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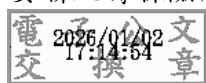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



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29